

原住民族研究

施正鋒編



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出版

原住民族研究

施正鋒 編

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出版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原住民族研究／施正鋒編. --初版.--花蓮縣壽豐鄉：
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, 2010.11
面：15×21公分 (東華原住民族叢書：12)
參考書目：面
ISBN：978-986-02-5489-1 (平裝)
1. 原住民 2. 民族研究 3. 文集
536.07 99022612

原住民族研究

著 者／施正鋒編

發 行 人／施正鋒

出 版 者／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

地址：974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

電話：03-8635-752

網址：<http://www.ndhu.edu.tw/~cis/>

總 經 銷／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北市 100 重慶南路一段 121 號 5 樓之 11

電話：02-2382-1120 傳真：02-2331-4416

ATM 轉帳：107540458934 中國信託城中分行(銀行代號：822)

劃撥帳號：15718419 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

網址：<http://www.hanlu.com.tw>

E-Mail：hanlu@hanlu.com.tw

定 價／300 元

出版日期／2010 年 11 月初版

GPN: 1009903860

ISBN: 978-986-02-5489-1

(如有缺頁或倒裝，本公司負責換新)

著作權利管理資訊：本校保有所有權利。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，
須徵求本校同意或書面授權。

感謝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鼓勵及贊助

目 次

1	由族群研究到原住民族研究	施正鋒	1
2	台灣族群研究的發展	謝國斌	57
3	初探美國「印地安學」的原住民族研究 ..	蔡志偉	91
4	加拿大的原住民研究	官大偉	121
5	澳洲原住民族——爭論中的議題與研究 取向	范盛保	153
6	紐西蘭的原住民族研究—— 毛利研究的發展	關河嘉	177
7	中國少數民族研究縱覽	陳張培倫	199
8	台灣原住民族研究——一個資料庫分析.....	周惠民	265

1 由族群研究到原住民族研究*

施正鋒

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工學系教授兼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

Tilling fields that have long been on the margins, we struggle to attend to scholarship and teaching *within* our fields of expertise, to recover voices that have been silences, and to restore stories that have been erased.

Jean M. O'Brien (2003: 694)

Indian Studies is not ethnography, history, sociology, literature, law, philosophy, or political science – it is simultaneously all of these, yet does not replicate them.

Winona Wheeler (2001: 100)

Similarly, it would be hard to imagine today that any established discipline would accept a situation in which all of its core faculty obtained their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in other discipline.

Frank Tough (Pino-Robles, 2000: 3)

* 發表於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主辦「原住民民族研究學術研討會」。台北：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會議廳，2010/4/24。

Nationalism, I think, is the focus of Native American Studies as an academic discipline.

Elizabeth Cook-Lynn (1999: 14)

壹、族群研究的發展

所謂「族群¹」(ethnic group)，是指國家內部有一群人²，他們相信本身在客觀上具有觀察得到的一些共同的特色，包括血緣（外觀、或是體質）、語言、宗教、文化或是生活習慣；更重要的是，他們在主觀上享有共同的集體記憶、經驗、以及歷史，並認為彼此福禍與共。至於「少數族群」(ethnic minority)，應該是指被支配的族群，而非人數較少的族群³。

如果以包山包海的方式，我們可以將一個國家內的少數族群，分為「原住民族」(indigenous people)、「移民」(immigrant)、以及一般⁴ 所謂的少數族群；由此來看，來自其他國家的新移民、以及其後裔，不管在社會經濟條件上是否被支配，也可以被廣義

¹ 根據 Marable (2003: 44)，族群作為社會科學的重要概念，是在 1930 年代發生經濟大恐慌之際，由社會學者的研究中出現。在早期的台灣（戰後），或許是因為政治上的考量，只願意承認漢人與原住民的差別；從 1990 年代開始，學術界才慢慢接受四大族群的分類方式。

² 也就是 community，一般譯為共同體、或是社群。

³ 譬如過去南非的黑人，他們人數雖然比白人多，卻仍然被通稱為少數族群；相對地白人在人數上居劣勢，卻不能稱為少數族群；有關的討論，見施正鋒 (1998: 5-6)。

⁴ 也就是鬆散的 (generic) 用法。

地視為少數族群。至於一般性的少數族群，又可以分根據種族、宗教、語言、國籍，或是其他文化性上的差異來分類，而後者就是經過消去法之後，最狹義的少數族群（圖1）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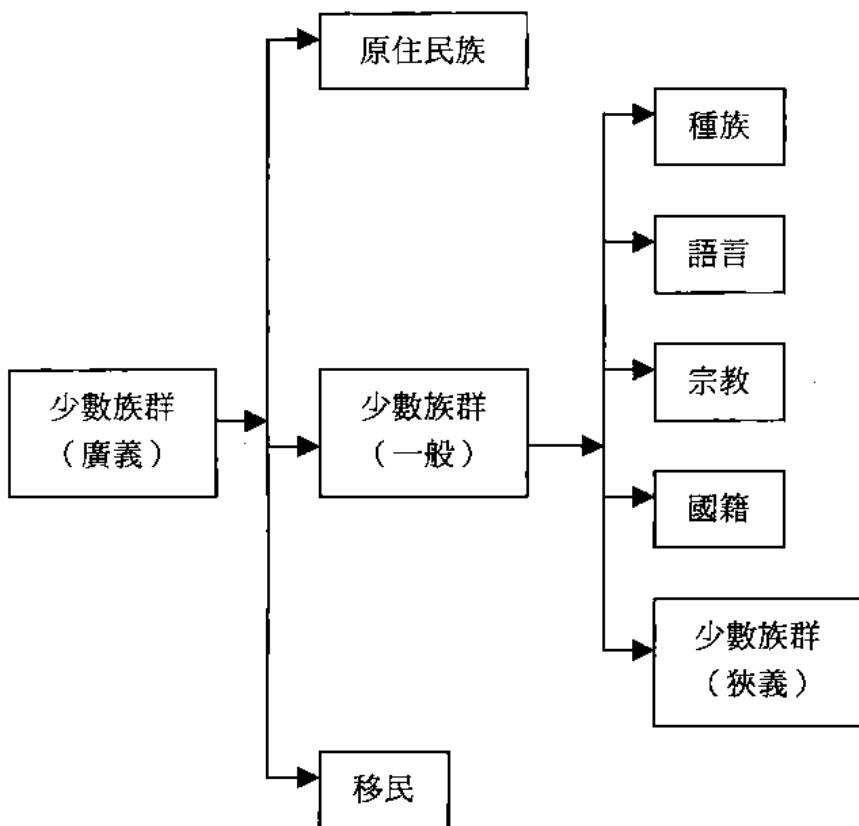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少數族群的分類

⁵ 聯合國的『個人隸屬國籍、族群、宗教、或語言性少數族群權利宣言』(*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,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Minorities*, 1992) 將少數族群分為國籍、族群、宗教、以及語言四大類（第 2 條）。

如果我們同意把「種族」（race）當作族群的一種⁶，那麼，在美國南北戰爭以後的十年，約有一百家公私立的黑人高等教育機構設立，就開始有人進行黑人研究的基礎工作；不過，一直要到進入二十世紀，整個社會才真正關注黑人現象，尤其是針對美國社會中的黑白對立，把黑人當作「社會問題」看待；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，以招收白人為主的大學才陸續成立相關的黑人研究單位，譬如位於芝加哥的西北大學（Marable, 2001: 48-49）。

至於在歐洲，各國多少都有人數不一的少數族群存在；由於他們大致上在國界外有自己的同胞所建立的國家（kin state），因此，不管是否具有不同的國籍、或是民族認同，往往被視為「少數民族」（national minority）。當年，美國總統威爾遜（Woodrow Wilson, 1913-21）倡議民族自決權，主張讓每個少數民族都可以有自己的國家，如此一來，就可以大幅降低國與國之間的流血衝突；然而，一次大戰結束，民族自決權只是被選擇性適用，真正的意圖是瓦解戰敗的國家，譬如奧匈帝國、以及鄂圖曼土耳其帝國。我們可以看到，學術界在二次大戰前對族群現象的關注，集中在國際法學者。

在冷戰時期，由於美蘇兩大陣營的意識形態對抗，不管是對於種族、還是族群的研究，大致上是被忽視、甚至於是被壓制的。

⁶ 針對族群與相關名詞的比較，包括種族、以及民族（nation），見施正鋒（1998: 2-3）。東華大學的「原住民民族學院」，是指「原住民族暨民族學院」，第二個「民族」就是一般所謂的「族群」。中央研究院的民族學研究所、以及政治大學的民族學系，也有類似的用法；可能是沿用中國、或是東歐的用法。只不過，近年來，中國接觸西方的民族用法也其獨立建國的涵義，也開始有人轉用族群這個用字。

在 1970 年代末期，第三波民主化發軌，學術界對於少數族群的關懷抬頭，特別重視以制度的擘劃來保障他們的權利（minority rights），譬如西班牙、以及南非；冷戰結束，中、東歐的共產政權相繼黯然下台，族群齷齪驟然浮現，尤其是南斯拉夫的解體、波斯尼亞的大屠殺，政治學者有義務提供專業意見、或是政策建言，尤其是比較政治學／族群政治、政治哲學、以及國際關係學者（見附錄一）。

就一個專門的學術領域（academic discipline）而言，「族群研究」（Ethnic Studies）是指以科學的方式，對於族群、以及族群關係所從事的研究。根據一般的看法，族群研究起源於 1960 年代中末期、以及 1970 年代初期的美國⁷，時值社會運動風起雲湧，尤其是在黑人的民權運動、以及反越戰運動（Barlow, 1991; Lowy, 1995）。當時，大學裡頭的少數族群學生不滿學校所開的課程往往以白人觀點為主，缺乏能夠起碼反映他們族人經驗者，因此，集體發動抗議行為，進而要求設立相關科系。面對來自社會上排山倒海的輿論壓力，校方從善如流⁸，開始有「黑人研究」（Black Studies⁹）、「拉丁裔研究」（Latino Studies¹⁰）、以及

⁷ 不過，如果往前推，英國學者 Michael Banton 在戰後所從事的「種族研究」（Racial Studies），時間更早：見 Banton (1967; 2001)，以及 Barot (2006)。

⁸ Hu-DeHart (1995) 的用字是「買保險」，意思應該是不願意犯眾怒。

⁹ 目前通行的用字是「非洲裔美國人研究」（African American Studies）。入門的教科書有 Hayes (1992)、以及 Karenga (1993)；進階的有 Robinson 等人 (1969)、Blassingame (1973)、Ford (1973)、以及 Anderson (1990)。

¹⁰ 或稱為「墨西哥裔研究」（Chicano Studies、Mexican American Studies）。兩者的差別在於前者的範圍較大，除了墨西哥裔美國人，還包含波多黎各

「原住民研究」（Native Studies¹¹）等出現。

到 1970 左右，美國已經有將近千個系所學程開設相關課程¹²（Bengelsdorf, 1972: 18），也有適用通識課程的教科書、以及進階的學術專書¹³；除了有關個別族群的期刊¹⁴，另外有一般性的專業期刊¹⁵，當然，更有專業學會¹⁶。不過，根據 Hu-DeHart (1995)

人、以及來自中南美洲的新移民。請注意，Chicano Studies 往往寫為 Chicano/a Studies、或是 Chicana/o Studies，而 Latino Studies 寫為 Latino/a Studies，以表示對於女性的尊重。有關於 Chicano、Latino、以及 Hispanic（西班牙裔）的討論，見 Wikipedia(2010)。適合大學生的課本有 Darder 與 Torres(1998)、Bixler-Márquez(2001)、以及 Orona-Cordova(2003)；進階見 Duran 與 Bernard (1973)、García 等人(1984)、以及 Poblete (2003)。

¹¹ 容後再做詳細討論。

¹² 其中，以黑人研究就多。不過，Hu-DeHart (1993) 的數字是 700 多；我們無法判斷到底是計算方式的差別、還是相當巨幅的衰退。

¹³ 入門的教科書有 Mark 等人(1996)、Baker 等人(2004)、以及 Niemann 等人(2005)；Brown(1979: 364)稱之為「散彈槍途徑」(shotgun approach)。進階的有 La Belle 與 Ward (1996)、Banks (1997)、Yang (2000)、以及 Butler(2001)。請參考 Golinkin 等人(1976)的加注文獻目錄、以及 Okihiro (1989) 所搜集的課程綱要／書單。

¹⁴ 譬如 African American Review、Journal of Black Studies、Latino Studies Journal。

¹⁵ 重要的有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 (2010 = Vol. 33)、Nations and Nationalism (2010 = Vol. 16)、Nationalism and Ethnic Politics (2010 = Vol. 15)、National Identities (2010 = Vol. 12)、Ethnicities (2010 = Vol. 10)、Ethnopolitics (2010 = Vol. 9)，以及不再出版的 Journal of Ethnic Studies (1992 = Vol. 19)。

¹⁶ 包括 Association for Asian American Studies、Canadian Ethnic Studies Association、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frican American Studies、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Ethnic Studies、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hicana and Chicano Studies、以及 Puerto Rican Studies Association。

的觀察，由於學校高層對於族群研究仍有疑慮，因此，一旦正式設置、對外表功以後，就不太願意有進一步的投入，而院長也未必會太在意這些單位的學術貢獻；最糟糕的作法是，校方往往不聘用專業上被肯定的人，刻意任命無能、或是容易受擺佈的人當主管。

我們可以看到，原本，族群研究的主要對象是少數族群，比較精確的說法是「少數族群研究」（*Minority Studies*）。從 1980 年代起，多元文化主義盛行一時，美國校園的關懷不再侷限於傳統的少數族群，非弱勢族群的文化、歷史也開始被納入族群研究的範疇，除了移民自亞洲的華裔、日裔、以及菲律賓裔美國人，連來自歐洲的猶太裔、愛爾蘭裔、以及義大利裔美國人也包括在內，也就是說，所有美國境內的族群都是可以研究的對象，白人當然包含在內。由於研究的對象擴增，也有人主張應該將族群研究改名為「多元文化研究」（*Multicultural Studies*）、或是「多元文化教育」（*Multicultural Education*）（Foerster, 1982），甚至於，乾脆併入「美國研究」（*American Studies*）、或是稱為「美國族群研究」（*American Ethnic Studies*）（Goldstein-Shirley, 2002）。乍看之下，儘管多元文化研究的視野看起來較為寬廣，不過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，相互競爭的結果，對於少數族群的重視就無形中被大量沖淡了¹⁷。

在日治時代，為了達成殖民統治的目標（理蕃），族群研究

¹⁷ Cook-Lynn (1999: 16) 甚至於認為族群研究、以及後殖民研究等等，是機會主義者，實質上是打擊到原有的原住民族研究。套一句坊間的說法，就是以量變達到質變的目的。

的對象集中在原住民族，主要是由日本的人類學、以及語言學者來進行。戰後，原住民被當作中國的邊疆民族，大致上還是由人類學、以及語言學者從事研究，譬如中央研究院的民族學研究所；不過，由於族群現象在當時被視為有礙內部的團結，因此是被當作禁忌而令人裹足不前。在 1980 年代，社會運動百花齊放，社會學者積極參與¹⁸，並將研究的對象擴及客家族群；從 1990 年代起，由於政治民主化加速進行，政治學者也漸次關心相關課題，同時，學者的視野也延伸至省籍議題；進入二十一世紀，由於新移民（婚姻移民）、以及「新台灣之子」現象方興未艾，研究的對象更加廣化（見附錄二）。目前，除了老牌的政治大學民族學系，其他學術單位有中央大學客家學院、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、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、以及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；專業團體有台灣客家研究學會、以及台灣原住民教授學會。

貳、族群研究的課題

大體而言，族群研究是一門跨越人文、以及社會科學的領域（field）。Butler（2001）建議可以使用矩陣（matrix）的方式來加以分類，也就是說，我們一方面可以在 X 軸有不同的研究對象（譬如原住民、黑人、以及墨西哥裔）、以及 Y 軸有各種考察的面向（譬如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以及文化），另一方面，我們可以在 Z 軸使用各種傳統學術領域的訓練來從事研究（包括人類學、

¹⁸ 請參考王甫昌（2008）的回顧。

社會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宗教學、語言學、歷史學、以及文學等等）。如果以這三個層面來看，就有 $X \times Y \times Z$ 種研究上的可能（cell）。既然已經有 who、what、where，我們接下來要探討有關族群研究方法（how）、以及理由（why）的課題。

一、研究方法

在社會科學裡，一直有到底要採取「個案研究」（case study）、或是「比較研究」（comparative study）的爭辯（Holt & Turner, 1970; Przeworski & Teune, 1970; Vallier, 1971; Ragin, 1987）。一般在從事個案研究之際，往往想要作巨細靡遺的描繪，難免過於見樹不見林（idiosyncratic），以至於無法做實證上的規律累積。相對地，在進行比較研究之際，不管是採取跨時間性的（time series）、或是橫切的（cross-sectional）比較方式，不免會面對個案數目不足的難題；而且，真正要從事比較，也可能因為對於其他個案並不熟稔¹⁹，對於兩個（起碼）比較對象的關照不均衡，形成假性的比較對照。

同樣地，在族群研究的文獻裡，也有到底要採取單一族群研究（single-group study）、或是進行跨越多族群的比較研究（Adams, 2003）。站在特定族群的立場，當然希望把研究集中在該族群的所有面向。然而，對於主張採取比較研究的學者而言，他們進一步想要知道，究竟針對於某個特定族群所得到的研究結果，是否

¹⁹ 包括跨國、或是跨族群；不過，語言可能是最大的障礙，不要說從事田野調查，連文獻的閱讀都有問題，更不用說嫻熟地掌握。

可以一般化地擴及其他族群²⁰？或者，這純粹只是偶殊（contingent）情況下的一個特例，未必能放諸四海皆準？

Alexander George (1979) 建議我們採取所謂的「有結構的聚焦式比較方法」（structured focused comparison）來進行考察。具體而言，就是先要有「概念架構」（conceptual framework）的建構，把將要觀察的重要概念納入，並且初步推斷這些概念之間的關係，從而依據這個架構進行觀察、推論、或是作必要的假設檢定。這是一種妥協之道，也就是說，即使現階段採用個案研究，也是為了進一步的比較研究做準備。我們目前看到的研究策略，包括 Pino-Robles 的(2000)國際化／跨國比較、或是 Adams(2003)離散（diaspora）途徑²¹，大致符合上述的精神。

二、研究領域

在這裡，我們必須對「多領域」（multidisciplinary）、「跨領域」（interdisciplinary）、「超領域」（transdisciplinary）加以區隔²²。首先，所謂的「多領域」研究（圖 2），是指來自多

²⁰ 譬如說，對於美國黑人遭到歧視所做的解釋，是否也適用印地安人、或是夏威夷人？

²¹ 這裡所謂的「途徑」，比較像是「方法」（method）；Muga (1990) 的馬克思模型、或是 Jones (2001: 124-26) 的民族主義、整合、馬克思等三途徑，才是真正「途徑」（approach）。

²² 另外一個相關的字是「crossdisciplinary」，意思是由一個領域的觀點來看另一個領域的現象（Wikipedia, 2010）。那麼，這裡提到的三個名詞多少都有「交叉」（cross）的性質。由於「interdisciplinary」已經被約定俗成翻譯為「跨領域」，我們只好將「crossdisciplinary」譯為「越領域」。參閱 Klein 與 Doty (1994)、Aagaard 與 Siune (2002)、以及 Bruun 等人 (2005) 的討論。

重領域的學者共襄盛舉，針對同一個現象在做研究。就科學的角度來看，如果能有不同的理論、方法、甚至於科學哲學來考察相同的現象，應該可以提供更具有想像力的解釋。然而，如果囿於門戶之見、或是各執己見，各自選取對本身有利的面向，那麼，在跳不出本位主義的情況下，即使有任何知識的累積，頂多只能算是盲人摸象、或是沒有頭緒的拼圖努力。最壞的情況是文人相輕、同行相忌之下，不僅不能達成相輔相成的效果，反而為了搶奪詮釋的主導權，把族群研究當作自己的禁脔，相互傾軋、箝制，則連孤島般的知識也不可得，只看到支離破碎的研究成果，宛如打破的花瓶、或是鏡子，並不能有助於全貌的理解²³。不過，話又說回來，往好處想，多領域的研究雖然只能進行加總（aggregation），不妨視為族群研究的起步，並非一無是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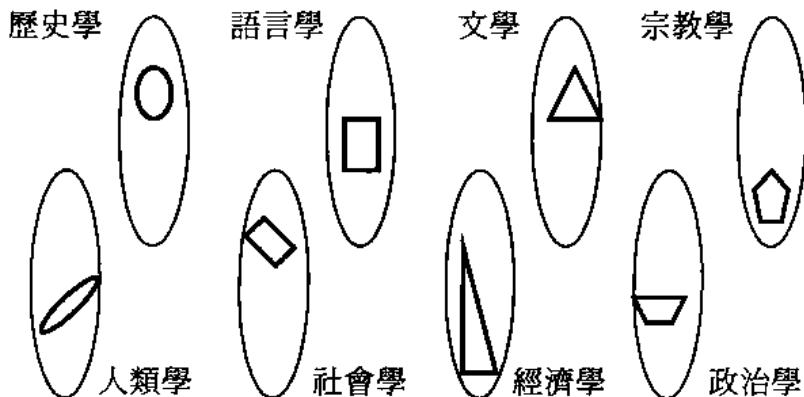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多領域的族群研究

²³ Pino-Robles (2000: 3) 以「科學怪人」來描述。根據 In (2008: 71) 得觀察，目前美國原住民族研究雖然標榜跨領域，實際上還是大雜燴。

再來，「跨領域」研究是把族群研究當作一個專業領域，除了有自己本身明確的研究問題、以及議程（research agenda），更希望其他的領域可以貢獻研究概念、研究架構、理論、方法、或是科學哲學，如此，才有可能把百花齊放的研究成果，做系統性的整合²⁴（integration）（圖 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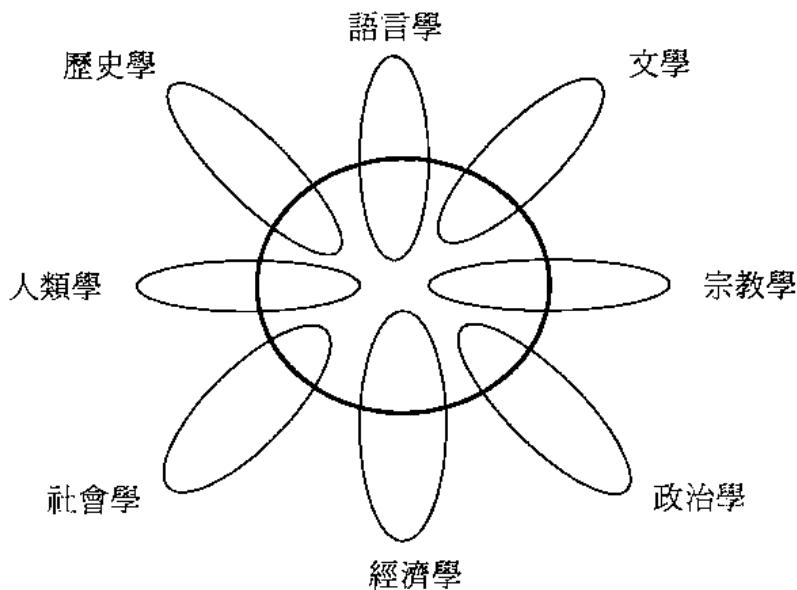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跨領域的族群研究

當網絡中的學者以族群研究為中心的情況下，大家同意採取聚焦般的努力，其他領域的訓練只能算是研究者的一項、或是多項專長（specialty）。此時，領域裡頭的人必須以目標來指引研究工具的選擇，不能以手頭上的工具來決定研究方向。因此，我

²⁴ Willard 與 Downing (1991: 7) 的比喻是「合唱」。